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 1109 第 0483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司太立 | 指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回购 | 指 | 司太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
| 《回购预案》 | 指 | 司太立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告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18-093）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回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
| 《补充规定》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
| 《业务指引》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 1109 第 0483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司太立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司太立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司太立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司太立为本次激励计划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方式、价格区间与定价原则、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实施期限、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等事项逐项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方式、价格区间与定价原则、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种类、数量和

占总股本的比例、实施期限、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等事项逐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5号《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司太立于2016年1月1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5元。经上交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60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司太立”，股票代码为60352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5,361.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197.74 万元，货币资金为 18,205.09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2%、5.6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回购预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材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2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5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3.88%。以本次回购股份上限 173.91 万股测算，并假设该部分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计划届时确定的授予对象，则预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7,089,13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7.57%，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62,910,8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2.43%。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各项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11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以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2、2018年11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8年11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回购预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

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存在因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债权人通知公告，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出现减资情形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郑晓东：

郑寰：

2018年11月29日